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21〕32号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丘市促进畜禽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的 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安丘市促进畜禽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第六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丘市促进畜禽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推动全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畜牧业强市，全面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整顿畜禽养殖秩序，规范养殖行为，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有效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快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根据《安丘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安政办〔2020〕5号）文件规定，牟山水库、于家河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22个陆域范围，及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的11个区域范围为禁养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内禁止建设养殖场，已建养殖场要一律关停搬迁。（责任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区）

（二）严格按照程序审批养殖用地。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及《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鲁自然资规〔2020〕1号）要求，村委对经营者申请拟建的养殖位置进

行严格把关，镇街区政府收到经营者申请后，召集有关部门对所用地进行会审，待依法完成有关审查、备案、公示等程序后使用土地。需砍伐林木占用林地的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审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区）

（三）严把养殖准入关口。各镇街区政府在审核批复养殖用地时，必须经科学论证，符合法律和政策要求，不得影响周边群众居住环境和生态环境；环境保护部门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开展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批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配合镇街区政府加强对养殖用地的审查，符合土地性质的由镇街区政府依法依规备案，严禁占用基本农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养殖场（户）的监督服务，督促依法申办《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责任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区）

（四）加快养殖场（户）环保改造提升。由各镇街区政府牵头，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技术指导和服务，指导所有畜禽养殖场（户）按照《畜牧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参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畜禽固体粪便采用堆肥、沤肥等方式进行处理利用的，猪场堆肥设施发酵容积不小于 $0.002 \text{ m}^3 \times \text{发酵周期(天)} \times \text{设计存栏量(头)}$ ，其它畜

禽按 GB18596 折算成猪的存栏量计算（30 只蛋鸡折合 1 头猪，60 只肉鸡折合 1 头猪，1 头奶牛折合 10 头猪，1 头肉牛折合 5 头猪，3 只羊折合 1 头猪）。液体粪污通过露天氧化塘、沉淀池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日粪污产生量（ m^3 ） \times 贮存周期（天） \times 设计存栏量（头）。单位畜禽粪污日产生量推荐值为：生猪 $0.01 m^3$ ，奶牛 $0.045m^3$ ，肉牛 $0.017 m^3$ ，家禽 $0.0002 m^3$ 。固体粪便或液体粪污贮存周期根据养殖场户实际情况核定。液体或全量粪污采用沼气池等处理的，相关建设要求依据 NY/T 1220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执行。根据《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畜禽养殖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对未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或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粪污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必须全部整治到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各镇街区）

（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由环境保护部门牵头，各镇街区政府配合，督促养殖主体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或登记管理制度。办理环评报告书养殖规模标准：生猪存栏 2500 头以上，年出栏 5000 头以上；蛋鸡存栏 7.5 万只以上；肉鸡存栏 15 万只以上，出栏 30 万只以上；奶牛存栏 250 头以上；肉牛存栏 500 头以上，出栏 1000 头以上；羊存栏 7500 只以上，出栏 1.5 万只以上。对未

达到环评报告书规模标准的应申请办理网上环评登记。对村中及距离村、河、景区等较近的养殖场（户），凡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各镇街区政府应立即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引导其尽快搬迁。引导散养户逐步退出，到2022年底前50%的村庄内实现禁养。（责任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各镇街区）

（六）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体系，落实规模养殖场在线监管机制。健全养殖场（户）粪污治理清单，按照“一场（户）一策、限期完成、验收销账”的监管方式，由镇街区政府组织成立场（户）所在村、环保所、兽医站、社区等单位人员为成员的粪污处理设施配建验收工作组，逐场（户）进行检查。加大对规上养殖场的环境执法监管，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对违反《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大执法处罚、处理力度。（责任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区）

（七）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大对养殖场（户）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及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力度，大力推广密闭装置厌氧发酵、微生物除臭等实用除臭新技术，每年举办养殖粪污治理技术培训班不少于4期，培训人员不少于500人次。要督促养殖场（户）及时清理畜禽粪便，做到日产日清，最大限度降低异味污染。依托专业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与社会化服务组织

有机衔接，逐步建设粪污收集、转化、利用三级网络体系，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9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镇街区）

（八）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严格落实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场官方兽医派驻机制，完善畜禽死亡报告、定点收集、核实登记等制度，确保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开展无害化处理设施和运输车辆病原检测，落实生物安全防护措施。支持扩大畜禽保险覆盖面，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健全违法案件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严厉打击随意抛弃、销售、收购、屠宰、加工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各镇街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镇街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畜禽养殖粪污治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要立即督促整治到位。要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职责划定要求，环境保护部门牵头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加大对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处罚力度；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加强畜禽粪污还田技术指导和服。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和规划等市直部门单位要履行职责，做好养殖环评审批、用地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

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报道，提高社会各界对畜禽养殖环境改造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强化督导考核。市政府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年度生态环境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市政府督查室做好督导工作，对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工作不到位的镇街区政府及相关单位实行挂牌督办。